

兴义民族师范学院

项目 施工 合同

项目名称：兴义民族师范学院2025年度校舍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P520000020250006PT

发包人：兴义民族师范学院

承包人：贵州达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7 月 25 日

兴义民族师范学院 2025 年度校舍维修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兴义民族师范学院

乙方（全称）：贵州达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兴义民族师范学院 2025 年度校舍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兴义民族师范学院（兴义市顶效镇兴义路1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按照兴义民族师范学院2025年度校舍维修改造项目合同清单内容进行施工。
4. 施工工期为90天（分期分时段施工，计算总工期时间，其中北苑学生宿舍室内工程施工必须在30天内完成），该工期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施工、验收移交等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时间。
5. 本工程因以下原因可以顺延工期，除此之外的其他原因均不予顺延工期。

（1）因甲方原因提出的工程变更（设计缺陷变更和设计优化除外）造成总工期延长的。

（2）不可抗力：地震、非本工程原因的滑坡、战争、敌对行动、入侵、战时动员、征用、禁运、叛乱、暴动、政变、放射性污染等。

（3）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4小时以上或连续性间歇性停水、停电3天以上（每次连续2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2天以上。

（4）因台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力的因素或阴雨天野外高空作业安

全得不到保障的情况下。

(5) 法定节假日。

第二条 工程价款、付款方式及结算

1. 工程价款：大写：壹佰玖拾柒万柒仟元整（¥1977000.00元），此为包工包料含税价及审计费等所有费用。施工过程中部分子项及工程量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总价据实计算，但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2. 合同签订之前，乙方需提供工程总价款3%的履约保证金即：伍万玖仟叁佰壹拾元整（¥59310.00元），乙方为中小型企业，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金融机构保函。

3. 付款方式：本项目不支持预付款，待施工结束并验收合格，施工方根据验收结果出具正式发票后，根据兴义民族师范学院财务制度相关要求及方式30日内支付工程款的97%，其中20%在乙方完成民工工资支付并提交民工工资支付清单后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如乙方在工程验收拨付工程款之前付清民工工资的，可以不扣除），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两年后若乙方承接的工程无质量及服务问题，其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为中小型企业，付款方式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4. 甲方支付工程款项至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贵州达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账 号：

第三条 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1. 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1) 按本合同第二条第3款约定的付款方式及金额，按时向乙方支

付工程款。

(2) 帮助乙方解决施工中遇到的属于甲方的问题，督促协调学校有关部门做好工程的各项服务工作，确保工程施工顺利进行。

(3) 配合乙方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相关协调事宜。

(4) 在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要求乙方增减工程量，如确需变更工程量的应予以签证认可。

(5) 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中标金额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 甲方推诿办理验收、结算的，应自竣工完后，立即退还履约保证金。

2. 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招投标所列项目清单，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合同要求的项目建设任务。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工程造价，不得随意要求变更工程量和施工工艺，如确需变更的必须由甲方同意并经甲方、乙方及监理现场负责人签字认可，变更所增减的工程量在总价范围内进行调整，未经甲方同意变更的工程量为无效变更，在结算时甲方一律不予认可。项目实施完毕，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将工程(含竣工资料)移交给甲方。

(2) 乙方相关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规范、维修规定，遵守和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与指挥，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3) 乙方严格加强施工班组自身的安全生产教育，认真学习和遵守施工行业的安全管理制度，提高工人的安全生产意识，保证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避免发生安全事故，承担完成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一切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

(4) 乙方进场后应提供保证不拖欠工人工资的承诺函。如果出现拖欠工人工资情况，需甲方代为支付的，甲方有权将从工程款中暂付的20%部分及乙方的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优先支付工人工资。

(5) 本工程禁止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 乙方指派到本项目的相关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如果甲方检查发现所派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要求整改的，乙方无条件进行整改。

(7)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以上各项规定和要求，否则，甲方有权逐项予以计收违约金（违约行为以监理下发整改通知为准，违反1次或1条扣除合同中标金额2%的违约金，累计扣除不超过30%），产生的违约金在结算款中一次扣除，情节严重的则予清除离场并解除本合同。

(8) 乙方签订合同后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进场施工，如因乙方未按要求进场导致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扣除合同中标金额3%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在计收违约金的同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或监理单位检查发现乙方施工进度缓慢，经监理例会分析认为有可能造成延误工期的，可由监理单位向乙方发出催告函，乙方接到催告函后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如经催告后拒不整改又确实导致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中标金额3%计收违约金；如累计催告3次以上仍拒不整改的，甲方可按乙方不服从管理处理。

(9) 乙方进场施工后，必须向甲方提交施工进度计划及各项保障措施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进行施工，如不按照计划施工并经监理方或甲方3次以上督促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此前所完成的工程量免费归甲方所有。

(10)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保护好甲方的绿化植物及其他设施设备，如造成损坏的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并采取措施恢复，恢复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工程质量及要求

1. 工程质量保证达到验收合格。

2. 材料供应

(1) 工程所购材料的质量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及现行国家（行业）标准。

(2) 乙方必须按照该项目要求的技术参数或国家（行业）规定的相关技术标准提供有关材料，所提供的材料均需附有合格证或者第三方检验合格报告等有关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材料负责。

(3) 所有进场材料必须经过甲方及监理现场代表现场核验签字认可，防水等隐蔽工程的施工工序必须依次报甲方及监理现场代表签字认可，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到工程符合相关要求即可。

3. 乙方需提供施工前图片、施工途中图片、施工完结后图片（图片为彩色带水印）

第五条 人员要求

1. 甲方应派出现场代表执行本合同，负责施工全过程工程质量检查及处理现场应由甲方处理的事务。

现场代表：杨正安

联系电话：0859-3296324

2.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派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执行本合同，代表乙方负责施工全过程工程质量检查及处理现场应由乙方处理的事务。相关人员必须定期到施工现场处理相关事宜。

项目经理：康俊亚

技术负责人：郭靖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项目验收合格后，如因甲方主观原因导致工程款不能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乙方工程款，由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乙方未按时完成工程量或验收不合格，经甲方催促后在合理期限

【签署页】

甲方：兴义民族师范学院

地址：贵州省兴义市木陇街道办兴义路1号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经办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兴义市支行

户名：兴义民族师范学院

账号：

税号：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7月25日

乙方：贵州达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马场镇贵安国际数字
文化产业园一期（E时代）9号楼5

层5-6-24室

电话：18216869866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范小五

经办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清镇云岭支行

户名：贵州达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税号：